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碧兰公司(以下简称“金碧兰公司”)在盛京银行沈阳市星展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的肆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仅持有金碧兰公司66%股权,故在承担担保责任时仅承担66%的责任,即为金碧兰公司的肆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承担连带肆仟万元的担保责任。金碧兰公司与盛京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241190112000001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该笔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1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8日。

2012年8月,公司与盛京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241190112000001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该笔借款的使用期限为2012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8日。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主板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金碧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2-028相关公告。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 7,200.00万元

2. 注册地址: 盛京东陵区旧站路108号

3.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化工及有关产品、环氧丙烷、聚醚多元醇、聚氨酯原料及制品。

4. 法人代表: 陈绍华

5.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66%的子公司

6.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① 截止2012年6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7,705万元,负债总额18,091万元,流动负债18,056万元,净资产-385万元,营业收入503.85万元,利润总额68.68万元,净利润368万元。

② 截止2012年6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7,646万元,负债总额17,006万元,流动负债17,971万元,净资产361万元,营业收入503.85万元,净利润25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金碧兰公司与盛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1

授信人: 盛京银行沈阳市星展支行 甲方

借款人: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第一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伍千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内,乙方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

第二条 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内,乙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伍千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内,甲方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伍年,自2011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8日,但每笔具体授信的使用期限由具体业务合同约定。

第七章 担保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能够清偿,保证人沈阳化工有限公司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签订3241190112000001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项下各具体项下业务提供担保。

第一条 甲方同意为乙方在与金碧兰公司签订的3241190112000001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各具体项下业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合同项下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无需特别声明,本合同即为该项下发生的各项债务的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三条 保证范围

1. 本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2年9月5日至2016年4月8日止。

第二条 保证期间

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金碧兰公司系公司控股66%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金碧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笔担保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报告为金碧兰公司总资产为8,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内,故公司拟对将金碧兰公司总资产为8,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5,773万元,加上本次为金碧兰公司2,640万元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8,4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5%。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担保的,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情况。

六、其他
1. 高额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1)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